

無註記效期身障證明圖檔

正面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【有效期限】		
姓名				
出生日期				
戶籍 地址				
聯絡人		關係		父子/女
鑑定日期	104年05月29日	重新鑑定 日期		
障礙等級	重度			

正反面均無重新鑑定日期

反面

戶籍 遷移 註記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 日期	承辦人 核章
障礙 類別	第3類【s320.3】、 第5類【07.1】					
ICD診斷	140.1, 145.0, 787.2, 784.5【04, 換07】					
必要陪 伴者優 惠措施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	